丰台区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城地区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8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免除费用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丰台区宛平城地区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jft.gov.cn/ftq/c100041/xxgkzn.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丰台区卢宛平城地区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苑垂虹街7号，联系电话：83215981）。

2018年，丰台区宛平城地区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一年来，丰台区宛平城地区办事处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进一步促进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使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了有效保障。

一、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推进法治建设是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我地区办事处建立依申请公开渠道、24小时电话咨询、群众诉求热线等工作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勤政廉政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

（二）**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会。**我地区办事处对信息公开工作始终保持高度重视，组织班子成员学习行政诉讼、信息公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使依法行政深入人心，各科室在开展工作中切实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积极发挥调节制度作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民事纠纷进行处理，切实解决人民反应的各类问题限期答复，进一步规范基层政府形象，完善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树立服务意识，增强履职实效。

（四）**进一步落实重大决策。**我地区办事处对重要舆情第一件向主要领导报送审阅，经研究后第一时间交由主管领导牵头落实工作，如遇重大舆情，组织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相关科室或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商讨具体处置措施，确保处置得当。

二、主动公开信息工作情况

**（一）完善网站平台建设。**2018年，宛平城地区办事处为提升网站管理水平，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将门户网站迁移至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意见征集、基层动态、财政信息、政府公告、公开招聘、宛平地区信息、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等信息栏，及时通过外网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地区2018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8条，涉及部门动态、政务办理等多方面信息，结合工作实际抓落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地区2018年主动公开信息2条，涉及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

**（四）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6条，办事处官方微博“卢沟晓月宛平城”发布信息6条，微信公众号“宛平城地区办事处”发布信息76条，进一步拓宽了宣传渠道，突出了政务公开、为民服务的内容，增加了机关工作透明度，提高了为民服务的意识和水平。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答复情况

1.收到申请数

办事处收到申请总数为4件。其中，当面申请1件，网络申请3件。

2.申请办结数

共办结4件，均按时办结。

3.申请答复数

属于主动公开数0件；同意公开答复数2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1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1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我地区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收费0元。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针对我地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件共0件，行政诉讼件0件。

五、存在不足及2019年改进措施

宛平城地区办事处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虽然取得了一些的成效，但与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仍存在需加强和改善的地方。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深度不够，与社会公众对于最直接的现实利益需求还存在差距。二是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上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2019年改进措施

一是探索信息公开新思路，围绕政务服务、民生诉求等热点、重点，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作用，将政策、经验、措施与公众分享，做好宣传工作。

 二是开展多样化培训工作，立足科室职能、岗位职责，对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丰台区宛平城地区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3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6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 |